1、投标人应足额配备7名保安人员，做好学校师生的安全保卫、秩序维护、校园巡查、岗亭及周边卫生、应急突发事件处理、学校重大活动相关工作等工作。每位保安需持有保安员证、健康证，表达流畅，普通话标准，年龄不超50周岁。

2、学校有南校门、西校门、东校门、初中校门、西北校门5个出入口，投标人每月要对具体岗位、具体时段进行人员排班上岗，并将排班表提前一周告知学校。

3、投标人要每月对保安人员进行培训或演练，并做好相关台账资料。

4、保安服务期：叁年(合同一年一签)，前三个月为试用期，试用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，合同方为有效，并保证保安人员要相对固定（无论是否在试用期内保安人员均需满足学校需求，如不能满足要及时调换）。每年度经采购人考核考核合格后最多续签两次。如果保安服务质量严重与双方达成协议偏离，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，并扣除未支付的服务费，造成重大损失将追究责任并赔偿损失。

5、保安服务费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结算，采购人采用日常督查、月季度考核、年度考核三种形式进行考核。每季度结束后30工作日内，根据考核结果结算相关费用。合同执行期间，如有人数调整，按实际人数结算费用。

6、投标人应考虑合同期内的物价、最低人员工资调整等政策风险因素，在报价时自行预测并纳入经费测算中。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家政策文件规定合法合规用工，维护和保障员工的合法权益，所有经济法律责任都由投标人承担。

7、如遇采购人有重大活动任务，投标人需根据采购人的任务要求，全力配合采购人做好活动准备等工作，确保重大活动任务顺利完成